

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

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漆桥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南京华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目录

1.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2.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3 变动情况判定	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8
3.2 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8
4.结论与建议	12
4.1 结论	12
4.2 建议	12

1.前言

1.1 项目由来

漆桥河发源于高淳区漆桥街道，受漆桥河沿线农田种植、水产养殖的影响，漆桥河水质不能稳定达到III类，对下游固城湖高淳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带来不利影响。漆桥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漆桥河治理工作，将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作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2年9月1日取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高行审建投〔2022〕174号），项目代码：2209-320118-04-01-709845，《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于2023年12月21日取得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高行审建投〔2023〕197号）。

2024年2月26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高）建〔2024〕5号）批复了本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河流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生态基流保障工程、原位湿地强化净化工程、小流域智慧监测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1）河流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对四新坝、东王圩山河、向阳山河等漆桥河的7条一级支流及南北大河、桥南圩排水沟2条二级支流开展水位变幅区及陆域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缓冲带修复总长度13.2km，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生态护岸修复改造、水生植物群落恢复、生境营造、陆域植被恢复和基地修复等；

（2）生态基流保障工程：新建保水堰2座；

（3）原位湿地强化净化工程：走马埂排涝站前池湿地3.72ha、子城湾排涝站前池湿地3.85ha、港南村湿地1.24ha、漆桥村湿地7.78ha、东王圩排涝站前池湿地0.92ha，湿地面积合计约17.51ha；

（4）小流域智慧监测工程：包括2套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和1处智慧监测中心。

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工程进行调整，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废水和噪声等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变动后的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了确保以上变动能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保证该项目顺利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特编制了《玄武湖北湖南部水域疏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要求对工程调整内容作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

2.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1月，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26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高）建〔2024〕5号）批复了本项目。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2.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原因
施工 期	环评要求: 陆生生态: ①先挡后弃, 先防护后施工, 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 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 ②工程施工期间, 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 严禁擅自扩大施工场地、超计划占地; ③优化施工布置, 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度高或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区域; ④植被恢复尽量选用当地土著物种, 避免引入外来物种, 保证当地植物区系的原生性; ⑤工程施工期间, 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 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 教育施工人员, 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禁止施工人员捕猎动物, 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 ⑥严格落实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 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 水生生态: ①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 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或湖捕鱼、垂钓等活动; ②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对强噪声源安装控噪装置, 减小噪声对鱼类的影响, 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过程中交通噪声对鱼类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特别涉水工程施工宜选择枯水期进行, 应依照鱼类习性, 尽可能压缩夜间作业时间, 避免夜间大型机械噪声扰动, 白天施工时则需要注意噪声的控制; ④施工期间, 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 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 不得对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⑤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 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弃渣, 应运到指定场所堆放, 进行合理处置, 不得将其倾倒入水体中; 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	(1) 施工期环保服务单位对各参建单位进行了环保培训, 提高了其环保意识; 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 施工作业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 并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2) 本项目施工期间, 施工废弃物未在河滩随意堆放, 垃圾、废物等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 施工生活污水采用民房卫生间进行收集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废水未排入水体。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设置了标示牌、粘贴公告, 告知周边居民; 合理选择了施工工序及时段, 避开雨季施工, 减少水土流失; 运输车辆密闭遮盖, 严禁抛洒; 先挡后弃, 先防护后施工, 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 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 (4) 化施工布置, 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度高或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区域; 植被恢复选用当地土著物种。 (5) 对生态敏感目标的保护措施 ①施工范围设置标示牌、边界线, 明确施工活动范围; ②施工区设置围挡, 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同时粘贴公告; 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选址尽量远离清水通道维护区, 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有用途; ④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弃土弃渣等, 工程产生的淤泥排水、冲洗废水以及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直接排入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⑤运输车辆密闭遮盖, 严禁抛洒; ⑥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 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 避免发生生态破坏行为;	已落实; 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管理。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对水生动植物的影响。		⑦加强施工期的监督管理，落实生态保护工作。	
		水环境	环评要求： 施工期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基坑废水、冲洗废水、淤泥排水）。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不外排；②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设备冲洗，基坑废水和淤泥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民房设施处理后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设备冲洗，淤泥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车辆设备冲洗，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各项废水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	(1) 开工前，项目部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培训，禁止将任何废水直排入河。 (2)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设施依托当地居民现有生活设施处理，不外排。 (3) 基坑废水：施工期间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洒水降尘，未排入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4) 冲洗废水：在机械车辆冲洗场地设置沉淀池和简便维修处，处理后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设备冲洗，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作为弃土统一运至晾晒场。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5) 淤泥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和车辆设备冲洗，未排入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已落实；未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大气环境	环评要求： ①燃油废气：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废气污染管控措施；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能达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②施工扬尘：定时洒水措施；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③淤泥恶臭：合理布置淤泥堆放位置，必要时喷洒除臭剂。 批复要求：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天气合理	(1) 施工扬尘：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安装滞尘防护围挡，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采购物料尽量为袋装，裸露地面覆盖，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危害。干燥天气应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道路两侧人口集中地区应加强洒水频率，并对运输车辆实行限速。 (2) 燃油废气：①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②对于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安装尾气净化器，保证尾气达标排放。③加强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使其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④施工车辆应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	已落实；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有效防治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扰民现象的发生。	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超标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及时更新。⑤施工过程中按规定开展工程机械的污染控制，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周期进行排气污染检测。⑥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淤泥恶臭：①工程清淤开工前，施工单位提前告知周边居民；②避开夏季清淤；③淤泥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规避淤泥滴漏现象，选择居民点少的运输路径。④晾晒场堆放淤泥时采取必要的覆盖和拦挡措施，晾晒场淤泥干化后，及时进行平整回填，多余部分运输至政府指定社会弃渣场。⑤在晾晒场中投放 EM 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除臭制剂。	
	声环境	环评要求：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②采用移动隔声装置；③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⑤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哨子指挥作业等；⑥合理安排时间；⑦采取隔振降噪措施；⑧减少交通噪声，车辆限速限鸣；⑨张贴公示 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沿线环境敏感目标较多距离较近，项目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设置施工现场，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型作业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减少对附近敏感点居民的生活和休息造成不利影响。	（1）本工程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未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作业。 （2）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于不可避免的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作业，对于段时间无需使用的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减少噪声影响，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避免了噪声扰民。 （3）在有声敏感目标分布的路段设有限速禁鸣标志，严格要求施工人员规范作业。 （4）施工单位合理布局，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输送物料，科学安排运输计划，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既做到不延误工程进度，也尽可能的减少多设备、车辆同时作业对周围居民带来的影响。 （5）对使用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人员，增加换班次数或按国家规定缩短工作时间等，个人配戴防声用具，给施工人员发放了常用防噪声用耳塞、隔声耳罩等。 （6）工程施工设不低于 2.5m 的围挡。	已落实；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废	环评要求：①弃土石方（不含油的沉淀池污泥）将严格按照水土	（1）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车辆运输时保证了槽罐车密闭正常，	已落实；

	体 废 物	保持的要求运至晾晒场处置；②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③生活垃圾及少量绿化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批复要求：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指定地点，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委托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坑塘清淤产生的淤泥桶装或袋装及沉淀池污泥处理后部分回填，多余部分运输至政府指定社会弃渣场。	严格遵守了《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2）建筑垃圾：车辆运输时保证了密闭装置的使用正常，没有超载，装载物没有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工程施工不涉及土方开挖等扬尘大的作业，因此无需冲洗车辆；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每日由专人负责收集，废铁、废钢筋、废木碎块等堆放在指定的位置，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由专人统一回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未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施工场地影响施工。 （3）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在施工区设置了垃圾箱分类存放，设专人定时进行卫生清理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置。	固废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 风 险	环评要求：①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建设管理处及各施工单位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件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②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避免人为操作失误而引起不必要的事故。③施工现场应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④施工期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日常做好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⑥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应在响应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按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程序实施抢险救援措施。 环评批复：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进入保护区；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抛洒。	（1）开工前，项目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技术培训；并制定了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 （2）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查和维护；施工现场已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吸油毡、围油栏等，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3）施工期间认真对各项设备、机械、措施进行排查，并已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施工期间均已采取合规的安全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溢油事故，未发生安全事故。 （4）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民房卫生间进行收集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不排入保护区；弃土弃渣等堆放在指定位置，由专人统一回收运往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5）施工期已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遮盖，杜绝抛洒。	已落实； 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3 变动情况判定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变动类型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一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不变	否
二	规模	2.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否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湿地面积减少 1.17ha; 设计运营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否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临时占地面积比环评阶段减少。	否
三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仍为原地址,原施工范围内调整位置,且周边敏感目标不新增	否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不利环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河道中心线基本不变,仍然沿原河槽中心线走向进行。湿地面积减少 1.17ha。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减小。	否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湿地面积减少 1.17ha,其余均不变调整的建筑物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不变;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不新增。	否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	湿地面积减少 1.17ha,其余均不变调整的建筑物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不变,调整后不新增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四	施工工艺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本项目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五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施工期与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调整,未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且无相关措施变动未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否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产排污。

3.2 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基本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1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现阶段	变化分析
水环境	本项目为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 施工建设过程中, 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基坑废水、淤泥排水和冲洗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租借周边村庄民房, 项目工程不另设施工营地, 依托当地居民现有生活设施,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基坑废水 基坑废水一般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在基坑四角设置一个集水坑, 以利于施工期间排除溢水, 同时基坑上部设置排水沟和截水堤保证外部水不流入基坑内, 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设备清洗、场地洒水降尘等,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冲洗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一般会产生施工机械、车辆的冲洗废水。本项目机械、车辆大修利用项目所在地机修厂, 施工现场仅开展零部件更换等小范围修理; 不得直接用水清洗以避免产生含油废水。施工营地设沉淀池,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冲洗工序, 不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淤泥排水 本工程基底修复工程结合塘底地形改造同步进行, 采用干法湿地, 即将坑塘水排干后作业, 考虑项目周边场地限制, 分布大量基本农田且居民区密集, 项目晾晒场设于现状坑塘内, 排干后的坑塘设沉淀池对清出淤泥进行沉淀处理, 淤泥经晾干后运输。淤泥排水回用于洒水抑尘和车辆设备冲洗, 禁止排入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本项目施工期已采取各项措施防治各类废水, 施工期所有污水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理。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水环境将改善。	结论无变化
大气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填筑和运输、土石料装卸等产生的扬尘以及少量淤泥产生的恶臭。 (1) 燃油废气 各类运输车辆以及挖掘机(土石方)、推土机(场地平整)等施工机械会产生尾气。施工产生的尾气将对附近居民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但这种污染源源强不大, 且具有流动性、间歇性的特点,	本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结束, 大气环境影响将消失。	结论无变化

	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加之本项目施工场地在农村地区，场地比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机械检修，使用清洁燃料，可以进一步减轻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影响。 （2）施工扬尘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物料运输等。道路扬尘通过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行驶扬尘的有效手段；风力起尘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后可以减少扬尘。 （4）淤泥恶臭 工程在坑塘进行基底修复工程及塘底地形改造时产生少量淤泥，淤泥利用现状坑塘设晾晒场堆放，淤泥清出、运输及堆放过程中会散发出臭气，其恶臭强度一般为 2~3 级，夏季炎热气候条件下可能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施工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车辆保证密闭，减少滞留时间。本项目所设晾晒场距离居民区均达 100m 及以上，考虑清淤过程在枯水期进行，一般在秋冬季开展，恶臭气体散发强度较小，同时加强淤泥运输和堆放管理，有明显异味时喷洒除臭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场地内及周围道路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特殊工艺需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经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影响可接受。 对于施工运输产生的噪声，可采取限制车速，人群敏感点附近禁止鸣笛等措施。另外，由于村镇道路平时就有车辆通过，工程施工所用机械车辆相对日常车辆较少，这些施工机械车辆所贡献的噪声值小，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结束，声环境影响立即消失。	结论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弃土石方 本工程弃土石方主要是坑塘清淤产生的淤泥以及沉淀池污泥（不含油），淤泥经晾晒场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填，多余部分运输至政府指定社会弃渣场，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沉淀池污泥（不含油）随淤泥一起回填，多余部分运输至政府指定社会弃渣场。	1、脱水干化后淤泥运输至高淳殡仪馆北侧 500 米附近场地使用，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2、固体废弃物中建筑垃圾（砂	结论无变化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施工过程中旧建筑物的拆除和各建筑物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废砼及废砖石等。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中无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但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堆放在施工区，影响施工区环境卫生，且影响周边空气质量，破坏景观等不利影响，本项目建筑垃圾优先回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不会对工程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项目进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产生，查阅环评报告得知，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施工期产生少量绿化包装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石、混凝土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在施工场地设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态环境影响	(1)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完整性具有一定不利影响，因工程周边人为活动频繁，对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影响较小，工程主要利用现状河道及坑塘水面开展，影响植物均为一般常见物种，因此对陆生植物影响较小，同时工程占用生境非区域内特有生境，项目施工时陆生动物可迁移至附近其他相同生境，因此对陆生动物的影响可接受。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设围堰及坑塘清淤时不可避免地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且可逆的，随着本工程河流生态缓冲带的修复以及原位湿地强化净化工程的实施，工程周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可接受。 (3) 对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影响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工程最近距离约 8m，位于工程东南侧，工程主要为东王圩山河进行水生植物群落恢复。施工时在枯水期进行，且设围堰，施工时与漆桥河无水力联系，同时通过合理优化施工布局，明确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格管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弃土等，禁止向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排放及乱堆乱放，施工期对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无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陆生、水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随着工程的运行，对于陆生、水生生态将逐渐恢复。	结论无变化

4.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均未发生变更,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略有调整。主要是实际建设中,水位变幅区生态修复增加 5.79ha,陆域缓冲区生态修复增加 5.75ha,原位湿地强化净化工程增加 1.49ha;水生植物群落恢复工程减少 2104m²,基底修复工程及地形改造减少 5077m³,水生动物系统恢复减少 297kg,科普宣教系统减少 3 个。

根据以上分析,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属于一般变动,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此类变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2 建议

为保证本项目实现各项环保要求得以顺利实施,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按照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和本变动影响分析的具体要求进行落实,确保项目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应进一步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